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41000168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各1份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旨揭辦法經113年10月9日第6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要點之全文可上網本校首頁/教務處/教務規章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